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3日，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2号）。

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删除了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在《重组报告书》“声明”之“一、上市公司声明”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情况”“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的情况。

3、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